

簡易教派常識

目錄

序言

何謂天主教？

關於基督教之異端

1、洗脚禮問題

2、安息日問題

3、聖靈問題

4、洗禮問題

5、警戒現代異端之靈

序言

基督教也有許多種。此意即是說基督教有許多不同的教派，且各有其主張。有的把人的話當作神的話，甚至比聖經更重視；有的遵守星期六為聖日；有的確實是非常煩雜使人在選擇或判斷信仰之時受到困擾。

我們處在此大眾傳播興旺，傳道，信教自由的時代裏，在信仰生活上常會遭遇到一些問題，特別是對於未受教理教育的年長一輩的信徒，以及正在追求上進於異地求學的青少年，常會面臨新問題的挑戰和爭論，那時很容易顯露出對聖經常識，與信仰常識的弱點，以致動搖信心，甚至會疑惑自己以往的信仰，導致信仰跌倒的現象。

本小冊是專供一般信徒閱讀，以簡易的方法輔導，目的在於指導怎樣相信？當相信甚麼？避免陷入異端，使主名蒙受羞辱；要提醒神的教會眾信徒不受迷惑。我們應加以檢討，保持純正的信仰，發展神的教會，使眾信徒具有正確的信仰，宣教於許多失迷的弟兄姐妹之中，繼續建設健全的神的國在地上，使天父上帝得榮耀。

願神賜福這本小冊讓它對讀者的信仰有所幫助，是所至盼。

李廷樞 謹識

1974年10月

何謂天主教？

基督教中有所謂舊教與新教的分別。舊教當然是指羅馬天主教，新教即是所謂改革宗或是復原宗(基督教)。大概是因為先有羅馬天主教，所以稱為舊教，改革宗的基督教是後來才發生的，所以方便上被稱為新教。

那麼為甚麼產生了新教呢？我們首先必須要回顧查考過去的歷史。教會從初期就有許多應該改革的事件，那些事件使許多人傷了很多腦筋。當時天主教會中充滿腐敗，趨向世俗化，賄賂盛行，聖職公然被買賣。教會的勢力歸於俗人的手中，許多聖徒被殺，到了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 1483~1546)的時代更甚。因此，教會成為不是拯救人類靈魂的團體或機關，却是逼害殺人的機構。尤其到了馬丁·路得時代，天主教會腐敗的程度是難以言語形容的。

當代在世上要代表耶穌基督的羅馬天主教的教皇，為亂倫敗德之人，其中最具代表的人物，是著名的亞歷山大第六世(Alexander VI 1431~1503)。他應該是一個當保持獨身生活，為眾人之模範的教皇，以及高層階級的酋長，但他却生有四男一女，每人賜給高職位，高俸祿，舉家耽享此世之榮華富貴。他最寵愛的兒子該撒，波耳查(Cesar Borgia 1475~1507)，是極其奸惡隱險，無惡不作的人物。他的父親賄賂得位，穩站於教皇權之下，使他於 20 歲就作樞機主教的聖職又作教皇廷內閣的主席。父子擅自行使教皇權，並且共謀欲毒殺一主教，結果其父反而誤飲毒藥而致死，其子則幸免一死。這樣的人竟然要代表基督。規定教會都服從教皇，教皇自己却絲毫沒有力量去努力改革向善，可見當時教會的腐敗程度。其他還有約翰第 23 世(John XXIII 1419)，施互克達第 4 世，依諾森第 8 世，猶流第 2 世(Julius 1503~1513)，保羅第 3 世，這些都是相似的教皇。他們稱自己的私生子為 Nephew，教皇為要保護私生子，就封給高聖職，從此開始才有了英語的 Nepotism 的詞句，現在却變為「親戚推荐」或「起用牽親」的意思。這是在馬丁·路得時代，教皇，樞機主教，以及高級神父們稱自巴的私生子為繼子，賜予高位，所發明出來的字眼。

教會在馬丁·路得時代盛傳賣赦罪符。赦罪符是羅馬教皇廳所發行，他們宣稱凡購買此符者可避免教會的懲罰，更可享受天堂福樂並避免來世的刑罰。由於羅馬天主教此種走樣教育沈淪的迷信，當時全歐洲的信徒爭取踴躍購買。所以後來教皇廳若有任何募捐必要的時候，必定採用發行赦罪符，更糟的是，教皇的私生子需要嫁粧費用時，竟然也發行赦罪符。當時促使路得不能靜坐忽視的，確實是因這赦罪符的罪行所致。

教皇，高級主教尚且如此，其他的更是不得而知。到底要如何改善這天主教會黑暗罪魁呢？這件事使眾基督徒傷透腦筋。尤其是馬丁·路得時代，歐洲惟一的宗教是天主教，惟一的教會就是羅馬天主教會，這就是全歐洲的宗教，當時文明社會都一齊信奉這個宗教，並都屬於這個教會。倘若謀求外觀上的一致即為理想的基督教，那麼當時可說完全實現了這理想在這世界，因為當時全歐洲都是「一個信仰，一個洗禮」。全歐洲人服從於同一教皇，同一教規之下來經過他們的信仰生涯。那時由於全歐洲都信奉羅馬天主教會，所以基督教會的腐敗流傳，且毒害了全歐洲的宗教信仰，影响到政治，經濟，文學，藝術都腐敗。因此問題的嚴重性不僅是教會的改革，更是全歐洲社會的改革。要如何將全歐洲的社會做徹底的改革，這是很大的課題。

當時曾經有人考察了許多從裡面或外面的改革方案，從文學，信仰，聖經，社會組織各方面研究改革。但是眾人，真正所渴望的改革並未出現。天主教已經到了不能不改革的地步，這是大家所共認的事實，然而最嚴重的問題是改革未能推動。許多同志，有心者的呼喊，知識份子的評

論，聖徒的祈禱，學者的研究，對於天主教信仰病症的治癒一點也未見效。雖然改革的必要已經充分的被認定；改革的程序已被討論；改革的時機似乎已經成熟了，但是宗教改革還不能有結果。從此點看來，可以知道改革的事工絕不是人爲的工作。當代出現許多有熱心，有智識，有道德的志士，尚且未能達成宗教改革，可見在这一切改革之事工上，不能忽視上面來的能力。馬丁·路得以前的改革家，都是從人求改革的能力，因而不能獲得效果。其實路得最初的動機並未想改革，只想單純的事奉神。他自己起初所沒想到的宗教改革，到最後也不能不由他擔此大任。他雖然有了學問，信仰，聖經知識，但這些條件尚不足使他成爲一個改革家。最重要的是他從神那裡得着重生，在他要改革世間之前，先要求神改變他自己，此點是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得與眾所不同之處，因此縱然他面臨如高山的困難之時，尚且能夠輕易化爲平地。

羅馬天主教會由人的智識所製作出來的龐大組織。以重罪的人代替基督的名，並且重視人的話勝過聖經，其中大部分的教訓，都已經遠離了神所指示的標準，因此信徒實際的行爲漸漸陷落於錯誤的道路。例如向馬利亞或諸聖徒的祈禱，這是聖經所不曾指示的，又煉淨人罪惡的「煉獄」教訓，這在聖經中完全沒有根據。

由以上所論到的天主教，可以使我們瞭解到，羅馬天主教不是宗教的團體，而是與諸國交換大使，公使的政治文化團體，是遠離聖經教訓，以人物崇拜的偶像教。所以我們應該謹慎，不要隨便中人詭辭，懷疑對基督的信仰，使自已下到永遠的硫磺火之中，以致精神肉體受苦。

關於新教中之異端

從基督教歷史的初期就已經出現了許多假教師，他們以各種方法迷惑信徒，引導信徒走到錯誤的道路。從當時至今，那些假教師一貫的錯誤，就是沒有正確理解聖經所要教訓人的真理，又他們以強辯的態度引用聖經來證明他們私人的意見。

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就是爲了有這樣的假教師出現，迷惑加拉太的信徒而寫的。保羅以很明確的話，攻擊那些假教師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所以今日我們應預防，那些不合乎聖經的真理，宣傳非常識的基督教的假教師。現在我們所要提出的諸問題，是近年來在臺灣各地騷亂教會，迷惑信徒的許多教派的論點。

他們怎麼評論？他們是否有依據聖經的教訓教導人？雖然我們在這本小冊裏的文章是不能達到有滿足的研究與議論，但是對於他們所主張的四項事，若能藉本小冊獲得一點常識以補足觀念矯正，免致於信心動搖，則是萬幸。

1 洗脚禮問題

真耶穌教的信徒，很強調洗脚禮是耶穌所命令的，所以他們主張信徒也應該互相效法洗脚的行爲。

對於此問題聖經怎樣教訓？進入房屋前需要先洗脚，這是猶太人的習慣。創世記 19：2、24：

32、43：24、約翰 13：10、提摩太前書 5：10 等記事，是聖經中關於洗腳的記錄。古時候猶太人沒有像今天的鞋子，大部分人是裸腳，穿鞋子的人很少。又當時的鞋子好似中國式的草鞋一樣以繩子結著穿，在巴勒斯坦地方氣候乾燥多塵埃，因此要進入人家裏之時，洗腳是一種重要的禮節。洗腳的習慣是很好，今日的人若能自己洗腳之外，互相洗腳，如真耶穌教所作的也不是壞事。腳污穢時應該要洗，但是以洗腳的事件，拿來作宗教上的儀式，則是錯誤的。

我們不能找出耶穌命令，洗腳為宗教上重要儀式的證據。新約聖經的馬可福音是耶穌昇天後，馬可最先提筆寫的，馬可記錄了耶穌在世之時的工作，與重要的教訓。主的晚餐，洗禮的意義，以及其他重要的教訓都詳細記錄，但我們不能發現互相洗腳，是耶穌所命令應行的事工。

隨着馬可之後，馬太，路加也寫了基督教重要的教義與福音，但與馬可福音一樣，不能找到互相洗腳，是耶穌所命令之記事。這三本福音書是較早寫的，經過長久被教會信徒閱讀，大家都以此三冊為信仰的標準，相信為耶穌的教訓並且終生遵行。但是在這裏面沒有指示洗腳為主所命令。洗手，腳的事件與得救是沒有關係，那麼為何重視洗腳為典禮呢？這理由不應該存在。

耶穌基督昇天 60 年之後，約翰寫了約翰福音書。在約翰 13 章有一次記錄耶穌洗門徒的腳。根據猶太人的習慣，洗腳的工作是僕人要做的，耶穌自己也做了僕人的工作。腓立比 2：5~7 節記：「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

基督之所以洗門徒的腳，是在教訓門徒謙卑的道理。那是要互相為人作事，他人不想做的事也要樂意去做。耶穌經常會選擇許多合適的機會，以許多很實際的示範方法教訓門徒。其中洗腳就是最有實際示範的教訓，目的是教訓門徒之間，彼此應該有如此謙卑的心。因此，洗腳的全部教訓是教訓謙卑，並不是為着要作宗教上儀式的行為，這件事豈不是很明顯嗎？

假如我們斷章取義，以採取文字上的意思，而認為洗腳是耶穌的命令並且服從的時候，那麼新約聖經中，還有其他許多種耶穌的命令，我們當然都要按字面照樣服從才對。例如彼得前書 5 章 14 節：「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我們這些住在台灣的基督徒，為何不服從照樣行此命令？這兩件事是同樣的意思。若要服從其中之一項，當然也要服從另一項才對。親嘴互相請安，這件事是古時人的習慣，這習慣對今日的我們已經不是很重要。今天我們每次進入屋裏不必每次洗腳。如果在街道上遇到朋友時，以親嘴互相請安也不必阻止，但是以此為宗教上的儀式，或是以此來解釋聖經，都是錯誤的。

提摩太前書 5 章 10 節記：「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兒育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這段也是有關於洗腳，以及要接納寡婦進入教會的記事。其中寫有種種資格，行善養育子女，接待遠人這些都是基督徒，應該要表現的謙卑精神。聖經指示，基督徒謙卑的精神，要成為每日的行為，而每日行為中最卑賤的工作是洗他人的腳。若認為不可作這他人所不樂意做的卑賤工作，那就沒資格作基督徒。對於每日裸腳在塵埃中生活的人們來說，洗腳是必要的，但聖經裏提出洗腳，却是表現每日謙卑的理由。洗腳只是一種行為，不能當作成為教會會員的宗教儀式，也不是為了其他目的而行。若是把以僕人的態度洗他人腳上塵埃的事，帶到家庭而施行，那就真正是謙卑的良範。

今日成為一個基督徒的條件，是要洗其他基督徒的腳嗎？這不能作為信徒資格的標準，或成為謙卑的證據。

2 安息日問題

真耶穌教和安息日會的信徒根據十誡的第四誡而主張安息日應該是在第七日(星期六)，不是第一天(星期日)。

出埃及記 20：8~10：「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馬太 12：8：「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加 24：1：「七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人帶着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使徒 13：14：「他們離了別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

新約聖經是基督教的經典，所以安息日問題也應該參照新約聖經。猶太教的信徒很重視舊約聖經的律法，但是基督教卻重視新約聖經。

從耶穌基督的時代以後，新約的基督徒都遵受第一日為安息日，因此我們也遵守此日為安息日。真耶穌教信徒，以第七日為安息日，但我們認為應該以第一日為正確，因此我們要考察，為了甚麼原因，我們才遵守第一日為安息日：

- 1) 基督從死人中復活，就是週的第一日(猶太人安息日的次日)，這天馬利亞來到墓前，看見空墓(路加 24：1)。
- 2) 此日耶穌向兩個門徒顯現，擘餅感謝(路加 24：13~29，約翰 20：1~25)。
- 3) 八日後，即是猶太人的第一日，耶穌又向門徒顯現(約翰 20：26)。以上的事實可以知道，耶穌給門徒一個印象，要以週的第一日為安息日而遵守。又門徒從起先就很忠實地遵守週的第一日為安息日。
- 4) 基督教會都在週的第一日聚集，門徒也都在第一日聚會守主日的聖餐(使徒行傳 20：7)。
- 5) 保羅勸基督徒在週的第一日，聚集的時候獻金(哥林多前書 16：1~2)。
- 6) 週的第一日稱為主日---禮拜日(啓示錄 1：10)，這是以週的第一日為安息日，表示制定禮拜。

因此在這新約時代，遵受第七日是無意義，但是有的人也許要舉出馬太福音 12：9 節，或是其他聖經章節所記載，耶穌曾參加猶太人安息日的態度，然而耶穌守安息日的問題，與基督教無關，耶穌不過是順從猶太人的習慣而已。耶穌受割禮，守祭期禮式，作了好像其他的猶太人所作的事，但耶穌並未命令基督徒也要如此行。猶太人反抗耶穌，釘死祂在十架上，假如我們效法耶穌的樣子，守為宗教上的儀式之時，我們都要完全服從一切猶太教的作法。我們不能依據自己的想法去採用他人的作法，而放棄正確的事。那麼我們應該要再查考，耶穌昇天後建立基督教會，當時的基督徒怎樣做。看那一點有遵守第七日的證據。

使徒行傳 13：14：「他們離了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在安息日進會堂坐下。」這地方可看見保羅寫給各教會的書信，例如哥林多前書 16：2：「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使徒行傳 20：7：「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從這兩個地方可以知道，當時這些人不是猶太人而是基督徒，他們都在第一日聚會，何況今日的基督徒為何要遵守第七日？猶太人是因為不知道耶穌的教訓，所以才遵守第七日，基督徒從最初的時候，就已經遵守週的第一日為安息日。

真耶穌教或安息日會信徒，也許會舉出一個證據，即是馬可福音 16：1：「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這些人在週的第一日黎明來到墳墓，他們在第七日安息，這是事實。但是真耶穌教或安息日會信徒，對這地方的聖路經沒有充分理解，他們忘記一個問題，即是這時候基督教還未成立。他們是猶太人，還不知道耶穌復活，以為祂是死了，當時聖靈還沒降臨，還沒有所謂基督教會的存在。五旬節聖靈若沒

有降臨，眾使徒還在害怕猶太人和羅馬政府，也不能勇敢傳福音，而耶穌的教訓在不足五十年的時候的確就會被忘記。

由以上諸事可以知道，若不是捨棄基督教去信奉猶太教，就不必去守第七日，所以關於安息日聖經明記那意義。遵守第七日為安息日，是因為還不充分明白安息日的意義。

真耶穌教和安息日會的信徒，甚至說，是古時君士坦丁皇帝親自把第七日改為第一日。這樣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但事實上，在任何的歷史書，或其他的書冊裏，都不能發現以上的證據。

舊約時代的安息日，是神創造天地完成之日，是要給世人記念的日子，逾越節是從埃及的壓迫下，以色列民族被救出，為了紀念神愛的記念日。這些都是舊約中神聖的日子，是神的百姓所喜悅的記念日。然而我們不是猶太教，所以不必遵行這些記念日，因為我們不是猶太教信徒，而是從耶穌基督才明白了神的愛。

基督教歷史中最重要的日子是「主日」，即是耶穌復活之日。以此日為安息日而遵守紀念，最為紀念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又復活，現在為神與人的中保，人不遵守此第一日，即是輕視基督救贖的聖工。我們已經有了「主日」，不可開倒車，回到猶太人舊的習慣而堅守安息日。舊約的日子是律法的日子，新約的日子是恩典的日子。

看十誡記在出埃及記 20：2：「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可見這是為猶太人所作的事。神救誰脫離埃及？是猶太人，不是不屬猶太教的我們。這是神向被救出的百姓所說的話。因此，神捨棄以色列人選其他的人，又改變安息日，從第七日改為第一日，誰可向神說不可，或抗議呢？新約聖經述神如此作，信徒只服從神的指示而去作。

哥羅西書 2：16：「在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

3 聖靈問題

在聖經中最被人所誤解的，就是聖靈的教義。真耶穌教，神召會或聖潔會的信徒，宣稱只有他們才能領受聖靈和祂的力量，為此他們才具有古時候使徒的樣子，可以說方言。實際上他們所說的方言，與使徒們的方言大不相同。使徒們的方言，可以使聽見的人得到理解，使幾千人得以悔改信基督。但真耶穌教或聖潔會所說的方言，是毫無意義的話，是自己與他人所不能理解的話，並且是使很多種的基督徒覺得討厭的，偏偏又要主張他們的論點為正確，因而誤解聖經的真理。例如馬可 5：41：「大利大古米，繙出來，就是說，閩女，我吩咐你起來。」此處實際上耶穌所說的話，是耶穌幼年時代常用的語言，是亞蘭語(現在的敘利亞一帶的語言)。但是真耶穌教或聖潔會信徒，却說耶穌在說方言(異言)，我想這是毫無意思。又在馬可 15：34：「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着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這句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話語，他們也說耶穌是在說方言，這證明他們的聖經常識太淺薄，又亞蘭語是當時巴勒斯坦的通用語，他們也不太清楚這個事實。

以色列人被捕到巴比倫七十年間(BC581--))亞蘭語成為猶太人的通用語(在這七十年間父傳子，子傳孫，學習當地國語，七十年後回巴勒斯坦以後也是以此為通用語)。亞蘭文字與希伯來文字很相似。舊約聖經中之以斯帖，但以理兩書是用亞蘭語寫成，現在都被譯成英語，中國語等。所以使用了亞蘭語的耶穌，是以亞蘭語回答。對此點，真耶穌教，聖潔會的信徒主張是說方言，

這表明他們不明白這內容，更不明白大部份的聖經。

使徒行傳 2 章有使徒被聖靈充滿的記事。那時候使徒以許多種外邦人的方言，為耶穌的見證人，到各國傳道。當時使徒們絕不是講些沒有意思的話，而是講外國的話語。我們根據這章經文也可以知道。

哥林多前書 14 章也論及保羅講方言的事。保羅特別論到人所聽不懂，不能理解之方言。例如 27 節 28 節所記，講方言時，一定要有能理解的人，或是能讓赴會者聽得懂的話。保羅為此寫這書信給哥林多教會，因為他們是希臘的教會，所以使用亞蘭語或希伯來語祈禱之時，若沒有人會瞭解就無益。

如果現代人有會講外邦人話語的恩賜，並且他所講的都能被人瞭解，這是好事，這可能處於那些不認識基督的人中，得更大幫助，使他們宣傳神的聖名。教會若只有主張能說方言，這事情便不能造就人，因為教會裏的信徒口中嘖嘖地說些人所不能瞭解的話語，這只能使未信者懷疑，那家到底是教會或是精神病院而已，却不能使人得益處。

除了真耶穌教會之外還有五旬節教會，神召會等，都是主張講方言，內容相似。他們自認為：「只有我們才是真的，其他教會都是虛假，只有我們被聖靈充滿，其他人沒有，我們才能得救，其他的都不能。」其實，他們只是好像被聖靈充滿，向空中大聲呼叫，渾身震動發抖，在地上爬着，舞跳如狂，但真正看起來，不像有基督的心或被聖靈充滿的樣子，耶穌未曾這樣作過，祂尚且時常被聖靈充滿著。真耶穌教會等的信徒不太清楚耶穌，他們表現如狂的行動，非但不能引導未信者，反而成爲未信者的絆腳石。

加拉太 5：22~23：「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4 洗禮問題

聖經中有許多地方論及洗禮的問題，所以應該詳細地考察研究，瞭解得更清楚。真耶穌教與浸信會信徒，或許會指出兩處聖經，而主張浸禮爲正當。第一是福音書中耶穌受洗的記錄，另外是使徒行傳 8：27~38 節，埃提阿伯(古實看以賽亞 18：1)的太監從腓利受洗的記事。

那麼我們現在要查考這兩處的聖經。首先是關於耶穌的受洗，在福音書中並沒有記載，詳細的受洗的方法，然而施洗約翰從曠野來到約但河，所採取最方便的方法，即是叫受洗者站立在河邊，執行者手汲水滴在受洗者的頭上。洗禮的方法並不是很重要的問題，所以聖經上沒有詳細記明正確的方法。

聖經記載耶穌從水裡上來，這事與耶穌洗禮的方法完全沒有關係，這只不過是說明，耶穌受洗的時候是站在水中而已。當時洗禮的正確方法，我們不能推斷出來，但是研究教會歷史，在耶穌基督的時代，最普通的是頭上滴水。無論在初期教會或現代的教會，大部分都採取這滴禮的方式

其次是埃提阿伯太監從腓利受洗，這是與耶穌的受洗同樣在曠野。由此可知這也不是浸禮，因為在曠野地要喝水就已經不容易，何以有多量的水或深到可以浸的河川？如果曠野有水大概也是淺水因此腓利與太監到水裏受洗禮，完畢後再從水裏上來，這是很自然的事。有如在這種場所

的洗禮當然不是浸禮。

以上兩處的洗禮，與今日我們的洗禮沒有兩樣。

我們再詳細研究其他的聖經章節，如果明白當時的環境和事情，就可知道浸禮是不合於聖經。例如使徒行傳 2 章記載，在耶路撒冷一天三千人受洗，這三千人若是受浸禮，問題就大了。因為那時候是乾燥期，欠水，又耶路撒冷是在海拔 2550 尺，從死海在 4000 尺的高地，那附近沒有河，汲淪溪在此期中也完全乾燥，汲淪溪在冬季兩期才有水，又當時沒有大水桶的設備，所以更不可能有浸禮的場所。在耶路撒冷的水價錢高，若有水井也必須很深才能得水。所以在此缺水的地方，同一天使三千人浸禮是不可能的。

又在監裏看守者的受洗(使徒行傳 16：33)，此洗禮是半夜在監獄裏舉行，在獄裏受浸禮是可能的嗎？

根據以上聖經所記可以知道，沒有浸禮的證據。也許有人還要懷疑其他問題，但最重要的是應該確信洗禮真正的意義。

洗禮是宗教上重要儀式之一。洗禮是神與人契約的意思。浸水的程度，水的多少與洗禮的意義沒有多大關係。洗禮的意義是相信基督為人類的救主，要救人類脫離罪，藉着基督，我們的罪被洗淨，如此相信誓約而以受洗為記號。單純的受洗，人的罪不能消除，若心裏不信基督，就無效果。要相信基督與神的約束，以及相信聖靈的工作，然後心得清潔，而以受洗為記號，這才算有效。

真耶穌教或浸信會等教派，主張若沒有受他們的浸禮則不能得救。這豈不是誇張並輕視神所約束的洗禮。這約束不是人與人或人與教派的約束，而是人與神的誓約。所以已經受洗的人若心疑再受浸或再洗，就是輕視聖潔的誓約。許多教派也許要主張浸禮為正統等，但是如果查考聖經，可以明白其實那不是出自聖經，而是遠離常識。這樣極端的主張，常使那些單純，善良的信徒困擾，迷惑。有的甚至還教唆地說：「若不這樣會下地獄。」這是有信仰，有責任的信徒所不應該作的事。

惟有神才有權利判斷人的善與惡。異端之靈仍要在教會，在社會工作。我們應該謹慎祈禱，讀經，得聖靈的智慧才能善加判別是非。

提摩太後書 3：13：「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他欺哄人也被人欺哄。」

警戒現代異端之靈

曾在日本傳道的名宣教師偉爾克斯在他所寫的「信仰之動力」一書中警告說：「現今不法之事增長，多人愛心冷卻，墮落者眾多，有的信徒發現教會沒有超自然能力，並且忽略主所說的話---『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馬太 24：24)因此誤認為，凡是帶有奇蹟般的現象都必出於神----。」我們現代的情形豈不是這樣嗎？

每一個時代都會有這種傾向的事件。異端之靈的活動，假藉基督的名所行的奇蹟，都解釋為聖靈之工作，因此使許多人離開純正的信仰。

人常有羨慕超自然事情的心理，這是世人共同的弱點。如此可能產生不好的結果，會以為凡是超自然的奇蹟，都是由神而來的，這是很大的錯誤。在啟示錄中預言，世上會出現假先知，能

行歷史上罕見的奇蹟，「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啓示錄 13：13)若能如此行，一定能吸引眾人跟隨，並稱其為「這才是神的大先知」。然而對那些單純善良的信徒最不可解的，就是假先知常亂借用基督之名，由於使用基督的名行異能，因此使些對於異端一無所知的青年很輕易地被迷惑。

馬太 7：22~23 節：「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罷！』」在使徒時代就有像這種不法之靈的作工。當代的信徒受到這異端的迷惑，致使保羅的傳道工作受到影響。哥林多後書 11：4 節「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傳過的，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者另一個福音，不是你們受過的，你們容讓他也罷了。」

大體上來說，方言，異能，神癒，幻象等都出於三個源頭---1)出於人自己(是一種興奮情形之靈)。2)出於邪靈或撒但。3)出於神的作為。因此使徒約翰曾警告信徒不可信諸靈，而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那麼到底要如何分辨，才能知道是不是異端之靈？馬太福音 12：33 節「因為看果子就可知道樹。」所以要仔細查看所結的果子。以下是簡單分辨法。

1) 那是屬謙卑的靈還是驕傲的靈---

異端之靈的作為，看起來好像是自謙卑德高的人。但從他的話語，行為，並調查，注意其所寫的，就可以分別謙卑或驕傲。

聖靈是徹底謙卑之靈，不誇口自己只誇口耶穌。所以被聖靈充滿的人。凡事榮耀歸神，敬畏神，不誇張自己的地位，功勞經驗，但不法之靈，却偽裝榮耀神，而誇張自己所作，使聽眾注目他勝過於關心基督，所以我們不可忘記一個原則，即是「要離開多說自己但經驗的人」。

2) 是否與罪有清楚的離開---

異端之靈是與罪妥協的靈，所以對於罪，到某一程度或許會劃分，但不致於像聖經中所指示的那樣對罪有徹底的離開。

聖靈向人所做的第一個工作，是使人認罪(參看約翰 16：8)。因此沒有悔改而只有說方言的，可以說是異端之靈。聖靈在人之中最顯著的作工，是培靈奮興的時候，所以奮興的歷史一定對罪帶有強烈的自覺。異端之靈却是一種恍惚狀態，使人滿足於自認為「聖靈充滿」而大胆與罪妥協。

3) 是否合乎聖經所主張----

不能以為有引用聖經，就不是異端之靈，他們對付信仰單純的人，一開始都是以神的話去接近。哥林多後書 11：13~14「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基督徒的模樣，----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撒但會偽裝成對神的話忠實之「光明的天使」而迷惑神的百姓。若經過祈禱以及深入的調查即可發現，異端之靈是違背了聖經一貫的主張，或將聖經不太重要的地方大作解釋，就這樣造成錯誤之教理。撒但在曠野以詩篇 91：11~12 節的聖言就近神的獨生子耶穌。(馬太 4：5~6)其實撒但是惡用聖經，牠把「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詩篇 91：11)的句子除去，故意曲解意思，爲了要叫耶穌從高處跳下。

4) 是否造成分裂---

異端之靈會造成分裂。若發現對方的心有一點動搖，他們就更加迷惑地說：「你們過去所信的都錯了，快從沒有超自然能力的教會跳出來吧！」於是極力爭論着，爲要使對方一定加入他們的隊伍。所以聖經對此事強烈警告說：「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

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羅馬 16：17)

5、判別異端之三原則----

或許這與上面說的有所重複，但也可作為本文的結論。共舉出三點判別異端之原則：

- (1)、「聖經」--以聖經的判斷法可以明白(上文第三項已說明)。
- (2)、活在歷史中每個時代，教會的信仰告白— 這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摩太前書 3：15)
每當新興起一個信仰運動的時候，只要對照每個時代教會的信仰告白，是否正確，考驗即可明白。如果經不起歷史批判的都是假的。
- (3)、聖靈的見證----基督徒都有內在之聖靈。當你所遇到的靈與你內在的靈不合乎之時，要在祈禱中檢討。若互有反駁之時應警戒。要感謝神差遣聖靈為教師，教訓我們一切事。(約翰 14：26)

以上是學習分辨異端之靈的方法。

最後我們要瞭解，在甚麼情形之下最容易陷於異端之靈，那就是當我們的心靈離開主的時候。我們的目標若沒有與主交通，若重視某種人所給我們靈的恩賜，或靈的考驗之時，就有陷入異端之靈的危險。異端之靈是很狡猾的，會漸次地使人離開聖經並提供給人虛偽之恩賜與體驗。

因此，基督徒在神與人之前，經常要言行謙虛，心靈不可留有空隙，以免被人的希奇現象吸引你好奇之心，却要時常讓主奇妙的愛佔住我們的心，要以與神交通為信仰的最高目標而進。那麼，引導我們的神，必要從諸不法之靈中「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大書 24 節)